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u>十一</u>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



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网络平台、面对面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可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网络平台、面对面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u>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u>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可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调整后的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调整后的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u>（五）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u> <u>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u> <u>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u> <u>（六）信息披露</u> <u>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u> <u>（七）其他事项</u> <u>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u> <u>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u>
--	---



	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